

第 5366 號公告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  
(第 541M 章)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M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19 條規定，現公布在 2018 年度登記周期的法定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的下列登記申請中，並沒有人在規例第 15 條指明的期限屆滿前提出反對批准該等申請。因此，根據規例第 18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決定批准下列申請，並已按照規例第 20 條，將申請標的記入在登記冊內。

訂明團體

申請標的：名稱及／或名稱縮寫及／或標誌

申請人的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標誌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KFEW	
實政圓桌	實政圓桌	ROUNDTABLE	—	—	

2018 年 7 月 20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